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有研复材
(二)证券简称:有研金属复材
(三)股票代码:68811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0,167.3605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043.5137万股...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501,673,605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2,126,09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市盈率(倍), 2024年扣非市净率(倍)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市盈率(倍), 2024年扣非市净率(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36.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率为58.0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10-60662696
传真:010-62355099

联系人:胡斌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812
联系人:伍玉路、李钦佩

发行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2026年4月8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东航物流”)持股9%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转让方“乙方”与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资本”)、“受让方”“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想控股拟持有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56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16,775,639.75元。
●本次转让前联想控股持有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中国物流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联想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资本持有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甲方和乙方的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且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或需获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2 columns: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联想控股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进行的交易。作为中国物流集团下属全资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中国物流资本长期关注物流领域投资机遇,服务集团物流主业发展。基于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中国物流资本根据相关投资决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东航物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与联系,促进在物流领域的战略协同、优势互补。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或需获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东航物流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性质, 受让方住所,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主体:转让方乙方为联想控股,受让方甲方为中国物流资本。
2.转让方案: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共计179,254,13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

3.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156元/股,转让价款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亿玖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即人民币2,716,775,639.75元)。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支付价款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高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高通”)持有公司股份5,28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5%;公司董事金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嘉兴高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830%。董事金东生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8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5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30%。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东生先生及嘉兴高通出具的关于减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预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上述承诺是否真实履行: 是/否

(四)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如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自该日后30个交易日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32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96%。

(六)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七)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八)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九)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一)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二)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三)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四)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五)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六)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七)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八)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十九)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一)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二)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三)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四)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五)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六)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七)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八)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十九)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一)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二)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三)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四)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五)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六)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七)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八)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十九)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十)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十一)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十二)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十三)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PV)。截至2026年4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9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PV)溢价幅度达到6.4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提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提供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PV)。截至2026年4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9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PV)溢价幅度达到6.4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提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提供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自2026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赎回(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人组织完成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